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6,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940 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	33,000.00
2	扬州 GZ100 地块(扬州绿地健康城)批量住宅装配式装修及公共区域装修项目	38,333.80	15,520.00
3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77,797.89	8,420.00
合计		158,131.69	56,94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预先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董事陈锋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陈锋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 7、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陈锋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

九、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7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条审慎分析了公司董事会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56,000,000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940 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	33,000.00
2	扬州 GZ100 地块(扬州绿地健康城)批量住宅装配式装修及公共区域装修项目	38,333.80	15,520.00
3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 PPP 项目	77,797.89	8,420.00
合计		158,131.69	56,94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预先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包括: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4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发行数量为 156,000,000 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5、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8.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68.73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上涨 10%、下降 10%;上述假设及测算均不构成盈利预测。

6、2019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6,048.56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占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28.37 万元的 162.23%,回购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2020 年度无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 2019 年度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假设公司 2020 年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预测及判断,亦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再次提请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项目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569,4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56,000,000		
期末总股数(股)	553,334,476	547,580,533	703,580,533.00
假设情形一: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7,283,730.72	37,283,730.72	37,283,73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6,687,298.49	16,687,298.49	16,687,298.4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144,297,959.61	1,121,096,033.14	1,690,496,03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681	0.06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0305	0.0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21	2.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43	1.28
假设情形二: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7,283,730.72	41,012,103.79	41,012,103.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6,687,298.49	18,356,028.34	18,356,028.3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144,297,959.61	1,124,824,406.21	1,694,224,40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749	0.06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0335	0.0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52	3.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58	1.40
假设情形三: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37,283,730.72	33,555,357.65	33,555,357.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6,687,298.49	15,018,568.64	15,018,568.6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144,297,959.61	1,117,367,660.07	1,686,767,66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4	0.0613	0.05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0274	0.0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89	2.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29	1.15

注 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注 2: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 发行前总股本。

注 3: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注 4: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 -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注 5: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 - 本期现金分红 ×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 12)。

注 6:2019 年末公司股本数较 2020 年存在一定差异,系少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度持平、增长 10%、下降 10%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董事会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步伐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也将继续以事业部为运营主体,通过打造营销服务体系、部品部件生产基地、设计研发基地、内部管控体系、人才与后台支撑体系,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顾益明先生、顾龙棣先生、顾佳先生和朱彩珍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 /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 /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本人 / 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6 日

(上接 C130 版)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拥有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承包等有关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尽管公司拥有十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但因建筑装饰工程尤其是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主要在露天、临边、高空等环境下作业,公司依然存在因意外或不可控力导致的安全隐患的风险。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在在投资及建设周期,因此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一直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尽可能的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投资者的风险。但是,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基本面之外,本次发行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投资者面临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三)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利润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下列情况为所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付: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